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柏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愷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查獲。被告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號、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（被告行為時，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均為第三級毒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修正公告為第二級毒品，復於115年6月25日修正公告為第一級毒品、於同月27日生效）成分之電子菸彈1個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48

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5年8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號、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菸彈1個（毛重18.8公克）（見114年度緩字第140號卷第11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安字第163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5339號）1份在卷可稽（見同上緩字卷第14頁；檢驗報告依被告行為時記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均為第三級毒品，惟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業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故逕依上開公告予以改定毒品分級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菸彈1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而送驗用罄之毒品既因鑑驗而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表：

編號	報告機關	查獲時、地	扣案毒品
1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	113年8月24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含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個（毛重18.8公克）